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 印製



目 錄

| | |
|------------------|----|
| 1 友善環境耕作原則：..... | 2 |
| 2 輔導範圍：..... | 2 |
| 3 作業標準：..... | 2 |
| 附表一..... | 12 |

1 友善環境耕作原則：

- 1.1 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以友善自然環境的耕種方式生產農作物，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同時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2 輔導範圍：

- 2.1 友善環境耕作：一般作物(水稻、竹筍)、其他作物(牧草)。

3 作業標準：

3.1 共同標準：

3.1.1 包裝：

- 3.1.1.1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 3.1.1.2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惟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方可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3.1.1.3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3.1.1.4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3.1.1.5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3.1.2 儲藏：

- 3.1.2.1 友善農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汙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無有害物質殘留，且未經禁用物質處理。
- 3.1.2.2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調控方法進行儲藏。
- 3.1.2.3 友善農產品如與非友善農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3.1.3 運輸與配售：

- 3.1.3.1 運輸工具於裝載友善農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汙染。
- 3.1.3.2 友善農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3.1.3.3 友善農產品與非友善農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

3.1.4 紀錄：

- 3.1.4.1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友善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3.1.4.2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3.2 作物標準：

3.2.1 生產環境條件：

- 3.2.1.1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3.2.1.2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汙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以避免友善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3.2.1.3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附表一之基準。
- 3.2.1.4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3.2.2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3.2.2.1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3.2.2.2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3.2.2.3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3.2.2.4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3.2.2.5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3.2.2.6 育苗場設施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3.2.3 雜草控制：
 - 3.2.3.1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3.2.3.2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3.2.3.3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3.2.4 土壤肥培管理：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 3.2.4.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3.2.4.2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3.2.4.3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3.2.4.4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審認單位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3.2.4.5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3.2.4.6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3.2.5 病蟲害管理：
- 3.2.5.1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3.2.5.2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依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在此限。
- 3.2.5.3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3.2.6 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 3.2.6.1 友善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3.2.6.2 確保友善農產品不會受到非友善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3.2.7 技術及資材
- 3.2.7.1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 3.2.7.1.1 可用：
- 3.2.7.1.1.1 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3.2.7.1.1.2 人工及機械除草。
- 3.2.7.1.1.3 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 3.2.7.1.1.4 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 3.2.7.1.1.5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 3.2.7.1.1.6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 3.2.7.1.1.7 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 3.2.7.1.2 禁用：
- 3.2.7.1.2.1 合成化學物質。
- 3.2.7.1.2.2 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3.2.7.1.2.3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3.2.7.2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3.2.7.2.1 可用：

3.2.7.2.1.1 各種綠肥作物。

3.2.7.2.1.2 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3.2.7.2.1.3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

3.2.7.2.1.4 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及矽酸爐渣。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3.2.7.2.1.5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3.2.7.2.1.6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3.2.7.2.1.7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3.2.7.2.1.8 海藻。

3.2.7.2.1.9 植物性液肥。

3.2.7.2.1.10 泥炭、泥炭苔。

3.2.7.2.1.11 禽畜糞堆肥。

3.2.7.2.1.12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3.2.7.2.1.13 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3.2.7.2.1.14 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3.2.7.2.1.15 符合農委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kg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輔導基準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輔導基準之規定。

3.2.7.2.1.16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3.2.7.2.2 禁用：

3.2.7.2.2.1

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3.2.7.2.2.2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3.2.7.2.2.3

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3.2.7.2.2.4

下水道污泥。

3.2.7.2.2.5

廢紙、紙漿。

3.2.7.2.2.6

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3.2.7.2.2.7

人糞尿。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 3.2.7.2.2.8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3.2.7.2.2.9 智利硝石。
- 3.2.7.3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 3.2.7.3.1 可用：
- 3.2.7.3.1.1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3.2.7.3.1.2 忌避植物。
- 3.2.7.3.1.3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3.2.7.3.1.4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3.2.7.3.1.5 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3.2.7.3.1.6 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3.2.7.3.1.7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3.2.7.3.1.8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3.2.7.3.1.9 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3.2.7.3.1.10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 3.2.7.3.1.11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3.2.7.3.1.12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 3.2.7.3.1.13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或天然抽出液。
- 3.2.7.3.1.14 海藻。
- 3.2.7.3.1.15 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3.2.7.3.1.16 草木灰。
- 3.2.7.3.1.17 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 3.2.7.3.1.18 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 3.2.7.3.1.19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 3.2.7.3.1.20 矽藻土。
- 3.2.7.3.1.21 蛋殼。
- 3.2.7.3.1.22 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 3.2.7.3.1.23 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 3.2.7.3.1.24 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經審認單位審查認可。
- 3.2.7.3.2 禁用：
- 3.2.7.3.2.1 毒魚藤。
- 3.2.7.3.2.2 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3.2.7.3.2.3 外生毒素。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3.2.7.4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3.2.7.4.1 可用：

3.2.7.4.1.1 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3.2.7.4.1.2 醋、砂糖及胺基酸。

3.2.7.4.1.3 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3.2.7.4.2 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3.2.7.5 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3.2.7.5.1 可用：

3.2.7.5.1.1 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3.2.7.5.1.2 溫度調節。

3.2.7.5.2 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3.2.7.6 微生物資材：

3.2.7.6.1 可用：

3.2.7.6.1.1 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3.2.7.6.1.2 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3.2.7.6.2 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附表一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修正規定

| 重金屬項目 | 灌溉水質 (mg/l) | 土壤 (mg/kg) |
|--------|-------------|------------|
| 砷 (As) | 0.05 | 15 |
| 鎘 (Cd) | 0.01 | 0.39 |
| 鉻 (Cr) | 0.1 | 10 |
| 銅 (Cu) | 0.2 | 20 |
| 汞 (Hg) | 0.002 | 0.39 |
| 鎳 (Ni) | 0.2 | 10 |
| 鉛 (Pb) | 0.1 | 15 |
| 鋅 (Zn) | 2.0 | 50 |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 0.1N HCl 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 印製



目 錄

| | |
|--------------------------|----|
| 1 輔導目的：..... | 2 |
| 2 輔導範圍：..... | 2 |
| 3 輔導依據：..... | 2 |
| 4 輔導標準：..... | 2 |
| 5 申請資格：..... | 2 |
| 6 申請類型：..... | 2 |
| 7 如何申請：..... | 3 |
| 8 申請流程：..... | 4 |
| 9 後續追蹤管理..... | 7 |
| 10 抱怨、申訴及爭議之提出與解決辦法..... | 10 |
| 附表一..... | 11 |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1 輔導目的：

1.1 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以友善自然環境的耕種方式生產農作物，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友善環境耕作，落實推廣團體自主管理特制定本規範。

2 輔導範圍：

2.1 友善環境耕作：一般作物(水稻、竹筍)、其他作物(牧草)。

3 輔導依據：

3.1 共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及其公告與函釋，與此本會作業規範。

4 輔導標準：

4.1 共同標準：斗南友善環境耕作業規範。

5 申請資格：

5.1 申請農產品輔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5.1.1 農民

5.1.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企業或農民團體。

6 申請類型：

6.1 初次申請：第一次申請之農民、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場。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6.2 重新申請：因故曾退出，或審查不通過，重新申請者。

6.3 改善複查：訪查管理時有不符合規範事項，農產品經營業者願意改善，執行之複查。

7 如何申請：

7.1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輔導申請前至本會索取相關依據資料及完成各項要求：

7.1.1 農產品經營業者請加以閱讀申請輔導依據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範、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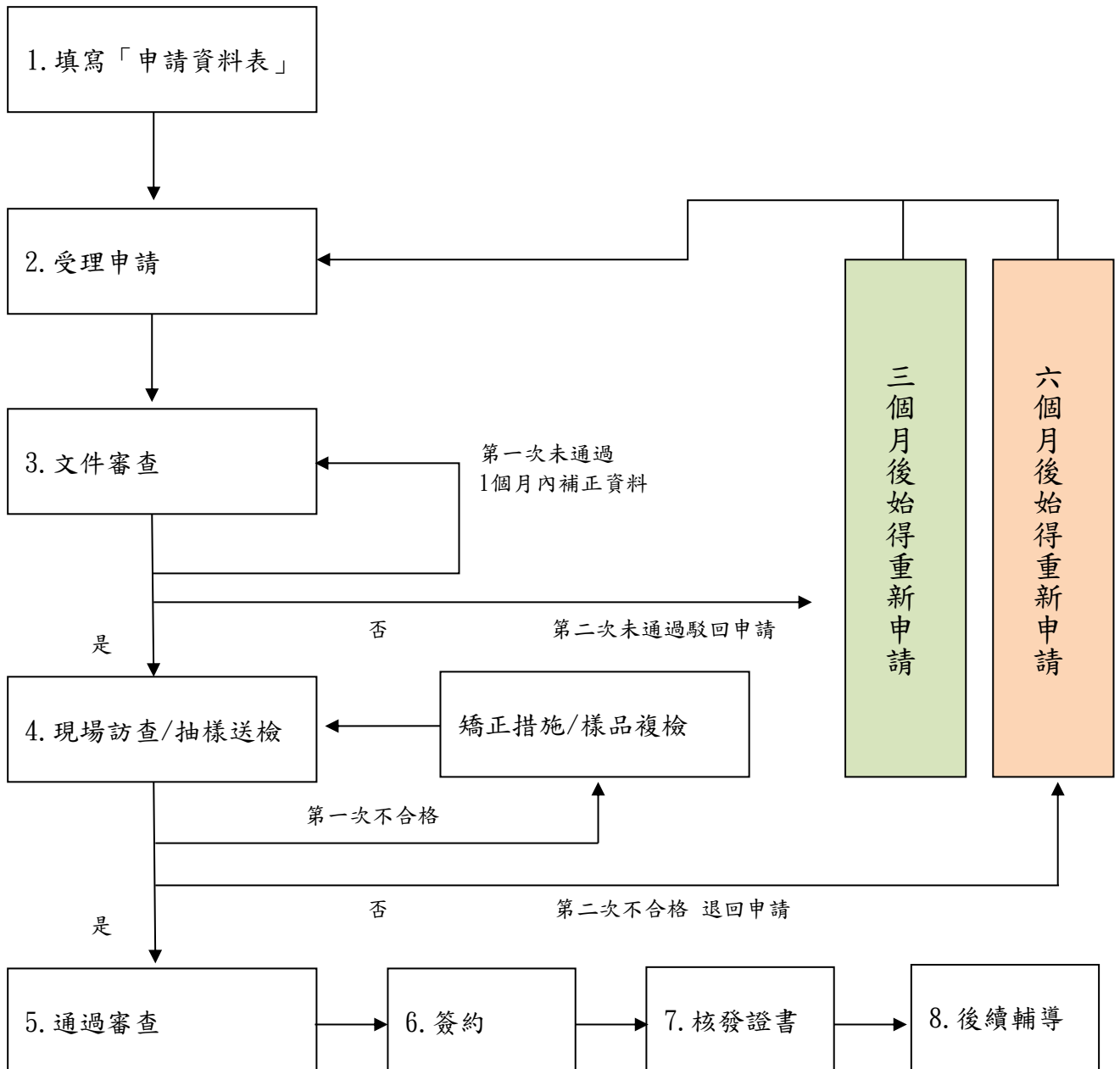
7.1.2 農產品經營業者依申請輔導範圍檢附「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輔導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各項文件。

7.1.3 申請友善農產品輔導者，應至「農務e把抓系統」(<https://agrepm.coa.gov.tw>)申請該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主要作業項目等公開資料（生產紀錄三個月）。



8 申請流程：

8.1 申請流程圖：



8.2 填寫「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輔導申請書」/受理申請：

8.2.1 農產品經營業者填寫「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輔導申請書」傳真或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寄至本會，即進入文件審查作業流程。視情況可於受理後進行土壤及灌溉水採樣。

- 8.2.2 農產品經營業者依申請輔導填具申請書（請向本農會索取）並檢附相關文件（檢附文件清單詳見申請書），送至「63052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10號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友善環境耕作輔導組收」。

8.3 文件審查：

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出申請後，本會依其申請輔導，就申請者之資格、生產場之地理位置及合法使用證明（土地登記、土地租約、土地使用同意書）、生產之說明、至少三個月以上之農務e把抓系統運作管理紀錄及相關購買證明等，審查其文件是否符合該輔導作業規範要求。

- 8.3.1 文件審查結果若認為申請文件內容有資料不全時，本會將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於一個月內補充資料或說明（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需事先告知）。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則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結案，並重新提出申請輔導。

8.4 稽核計畫擬定：

- 8.4.1 文件審查通過後，將與申請者連繫安排現場訪查。本會將「稽核計畫書」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其中載明訪查時程、訪查區域、內容與訪查小組成員。農產品經營業者對訪查時程、訪查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稽核計畫書」並簽名後，傳真或寄回本會。

8.5 總部稽核、現場稽核、抽樣送驗：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8.5.1 總部稽核

8.5.1.1 申請團體輔導者，本會先針對農產品經營業者總部進行稽核，以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組織系統、文件架構及各項作業是否運作正常，並稽核其總部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記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記錄是否符合作業程。

8.5.1.2 依總部稽核結果判斷抽樣成員並執行現場稽核，其最低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8.5.2 現場稽核：

8.5.2.1 本會指派稽核小組至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訪談，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輔導基準。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和洽妥各個生產環節、區域及設施等負責人，協商受檢。具決策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

8.5.2.2 農產品經營業者如對稽核員所開立之「稽核不符合項目報告」或「觀察報告」之事項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30日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會確認。「觀察報告」之事項則於追查時進行評估確認。

8.5.2.3 水質、土壤及產品之抽樣送檢：水質與土壤採樣及檢測，得於簽訂「輔導同意書」後適當時間進行採樣，產品則依產品產期或配合現場訪查採樣。訪查小組依規定進行水質、土壤及產品採樣及檢測。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 8.5.2.4 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會應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限期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8.6 審查通過/核發證明文件：

- 8.6.1 輔導決定：本會依據訪查報告內容判斷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下列基準者，得予納入團體輔導：

- 8.6.1.1 依據申請輔導範圍之農產品，查驗符合輔導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 8.6.1.2 確實進行正確且完整生產紀錄及查核作業。
- 8.6.1.3 土壤、水質檢測數據、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應符合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8.6.2 審查通過、核發輔導證書

- 8.6.2.1 審查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本會將依據其輔導範圍核發輔導證書。
- 8.6.2.2 輔導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9 後續追蹤管理

9.1 追查及抽查

- 9.1.1 定期追查：已通過審查之友善農產品經營業者須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方能繼續保有其資格。
- 9.1.2 不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效期間，若有下列情況，本會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
- 9.1.2.1 當農產品經營業者管理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已輔導範圍活動之變更，經本會評估認為其變更對輔導管理有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重大影響時。

- 9.1.2.2 當本會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審查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抱怨時、或有其它本會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
- 9.1.2.3 已通過審查之友善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維持運作之系統之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輔導之。
- 9.1.2.4 抽查將包括產品包裝、農藥殘留等項目。
- 9.1.3 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通過審查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作業不符合作業規範基準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會得暫時終止輔導。
- 9.1.4 農產品經營業者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應將作業規範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 9.2 輔導異動：
 - 9.2.1 增列與減列輔導
 - 9.2.1.1 農產品經營業者增加或減少生產(場)區時。
 - 9.2.1.2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減列輔導部分應填寫「輔導異動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
- 9.3 重新輔導：
 - 9.3.1 為確認已通過審查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其輔導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已通過審查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申請重新輔導事宜。
 - 9.3.2 已通過審查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之情況者，應主動申請辦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理重新申請輔導：

- 9.3.2.1 當有顯著影響產品變更時。
- 9.3.2.2 當輔導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
- 9.3.2.3 若與輔導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有所變更時。
- 9.3.2.4 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系統要求之情況時。

9.4 暫時終止：

9.4.1 暫時終止輔導：已納入團體輔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暫時終止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輔導。

9.4.1.1 未遵守「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輔導合約書」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9.4.1.2 發現有不符事項，並且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而未於二個月內改善，或未經本會確認者。

9.4.2 暫時終止輔導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會得恢復其輔導。若在期限未內完成矯正措施，本會得以終止輔導。

9.5 終止輔導：

9.5.1 已納入團體輔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其輔導。

9.5.1.1 未持續符合輔導依據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9.5.1.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9.5.1.3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輔導合約書」書中所定終止輔導之事由。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
- 9.5.1.4 經暫時終止其輔導後，於限期內無法改善者。
- 9.5.1.5 自動申請終止者。
- 9.5.1.6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 9.5.2 終止輔導時，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審查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派員採取相關措施查核，公告並作廢其證明文件及合約書。
- 9.6 結束輔導：由農產品經營業者主動提出撤證
- 9.6.1 結束輔導時，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審查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派員採取相關措施查核，公告並作廢其輔導證書及合約書。

10 抱怨、申訴及爭議之提出與解決辦法

10.1 申訴適用的範圍

- 10.1.1 對抱怨案之裁決有異議而提出申訴。
- 10.1.2 客戶對輔導決定有異議而提出申訴。

10.2 農產品經營業者可向本會提出抱怨、申訴或爭議。若農產品經營業者針對輔導流程或納入團體輔導決定有異議時，必須於收到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會得於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作業，並將結果回覆給農產品經營業者。

10.3 提出抱怨、申訴或爭議時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至本會索取填寫「抱怨、申訴處理單(附件一)」後回傳，本會將派人處理。

10.4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會就原本案例所作之輔導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會得暫時停止該案之輔導作業。

10.5 申訴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會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農產品經營業者。



斗南鎮農會

DouNan Town Farmers' Association

斗南友善環境耕作自主管理規範

附表一

抱怨、申訴處理單

編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者資料 | | | |
|-------|-----|------|----|
| 單位名稱 | 負責人 | 聯絡人 | 手機 |
| | | | |
| 電話/分機 | 傳真 | 電子郵件 | |
| | | | |
| 抱怨事項 | | | |
| | | | |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 (05)5973-384，並存留正本。或填寫此表格後E-mail至本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rice.dn63036007@gmail.com，本會人員將盡快與您聯繫。